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4 期實習機關兼任導師評定學員實習成績考查表

學 號 姓 名		實 習 機 關		實 習 期 間			
		臺灣 地方檢察署		年	月	日	至
實 習 工 作 項 目							
考 核 項 目	評 分	合 計 分 數	總 分 占 實 習 成 績 30%	兼 任 導 師 章 簽			
50%	專業能力(含學員週報、機關參訪學習等其他事務學習)						
30%	學習表現(含實習案件件數、繳交各項書類)						
20%	特殊表現						
具 體 優 劣 事 蹟							
說 明	<p>1. 本表請實習機關兼任導師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前，逕送實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。</p> <p>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(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 5 分以內為宜)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。</p>						